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 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113年度個案型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電 話:02-23660812轉227、230、235

E-mail: cipsme@nasme.org.tw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壹、緣起目的

依據「行政院科技會報第17次會議」,指示重視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議題,協助企業因應新興科技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自110年度起規劃辦理「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將協助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數位化或數位優化,鼓勵其運用 數位工具、雲服務及行動支付等,優化企業銷售流程,以提升經營效 率,同時透過大數據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需求,增進營運績效。此外 也將培育在地數位創新人才,打造企業創新體質及競爭力,透過數位 學習及實體培訓雙管道,提升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能力及創新涵養。

貳、計畫期程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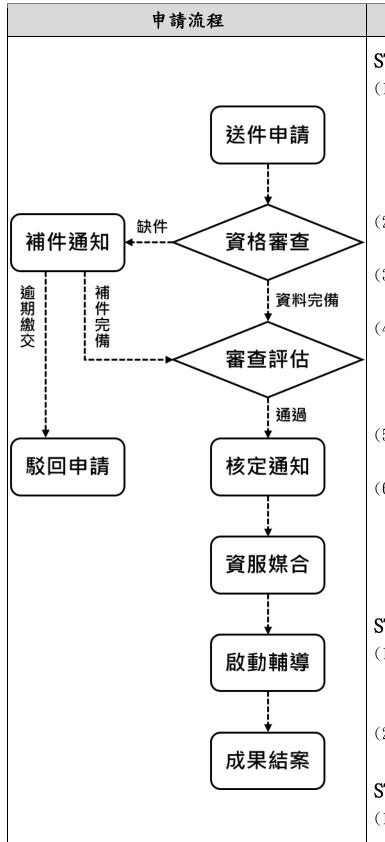
- 一、 計畫期程:核定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
- 二、 輔導項目說明:
 - (一)同一受輔導企業至多可申請三項輔導項目,最多補助費用新臺幣(下同)11萬元整,本計畫補助費用 【非現金補助】,各項目間補助費用不可流用。
 - (二)請參照下表介紹輔導項目、補助費用及輔導名額, 各輔導項目對應之名額額滿,即截止受理該項目申 請。

輔導項目	說明	補助費用	輔導 名額	備註
數位工具	藉由數位工具,以達到行銷推 廣、客戶經營累積形象口碑, 增加企業曝光率效果。 如:Google我的商家、LINE@官方 帳號、LINE熱點、FB粉絲專頁等。	元。	313家	須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 須符合流量規定,方得 申領補助。
雲服務	雲服務(Cloud Service)是結合雲端運算、雲端儲存、網路連線,與商業需求的新時代網際網路服務。 如:POS管理系統、行銷推廣系統、營運管理與分析、點餐作業系統設備安裝等服務。	補助上限3萬元。 (申請一式為限)	212家	須連續使用3個月以上。 須符合流量規定,方得 申領補助。
	以二維條碼(QR Code)提供消費支付方法,以達到輕鬆付款、快速結帳,數位化金流串接服務的支付模式。如:申請台灣Pay、Line Pay、街口支付、悠遊付或全支付等。		133 家次	1. 須連續使用 3 個月以 實使用 3 個月以 實數 費用 含 : 報實 對 東京

※若超過補助費用的部分由申請企業自行負擔。

參、申請說明

一、 申請流程



說明暨檢附資料

STEP 1. 送件申請 原住民族小微企業

- (1)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商(行)號、得免辦理 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 9人(含)以下之事業,該企業負責人須具原 住民身分。
- (2)請參閱【附件一:個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 度表】檢閱相關備查資料。
- (3) 填寫【附件二:個案型-輔導申請及聲明書】, 可申請輔導項目至少一項。
- (4) 完成<u>線上前測填報</u>【附件三、小微企業數位 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連結網址: https://s. joo. tw/ywl2h),並提供評測結果 方得參與申請提案。
- (5) 閱讀後同意簽回【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 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6) 請檢附【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亦或 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 小規模商業(如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 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請提供【稅籍登記】 之證明文件。

STEP 2. 資格審查 原住民族小微企業

- (1)請將文件資料郵寄、親送或電郵至本計畫執 行單位,並註記「113年雲世代原民小微計畫 《個別型:受輔導企業名稱》」。
- (2) 本計畫執行單位將於收到資料後,檢核文件 是否完備。

STEP 3. 審查評估 執行單位

(1)安排輔導顧問協助評估申請文件之需求,並 提供後續輔導安排之建議,請企業配合辦理。

申請流程	說明暨檢附資料
	(2) 評估完成後送件核定補助經費。
	(3) 申請案件採取隨到隨審至各輔導項目名額額
	滿為止,申請額滿或逾期則不予受理。
	STEP 4. 核定通知 執行單位
	(1)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收到本計畫寄發核定輔導
	經費通知 ,即為本計畫認定 受輔導企業 。
	(2) 可依申請輔導項目由本計畫推薦合適資訊服
	務廠商,亦可由受輔導企業自行擇定合適資
	訊服務廠商。
	STEP 5. 資服媒合 資訊服務廠商
	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簽定【合作契約或同
	等效力文件】。
	STEP 6. 啟動輔導 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企業
	(1)雙方簽訂契約後,即啟動輔導作業程序。
	(2) 依核定之數位轉型工具之輔導項目及補助費
	用進行輔導,資訊服務廠商須協助受輔導企
	業於1個月內完成申裝並回報進度,如有輔導
	項目變更請回報本計畫執行單位進行核備。
	(3) 資訊服務廠商導入數位轉型工具後,須定期
	提供 教育訓練、諮詢服務 等協助。
	(4) 受輔導企業須配合本計畫安排顧問訪視輔導
	作業至少1次,並依申請輔導項目參與至少2
	堂(約6小時)以上由本計畫辦理之數位培能
	課程 。(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另行公告通知。)
	STEP 7. 成果結案 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企業
	(1) 受輔導企業完成 <u>線上後測填報</u> 【同附件三、
	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連
	結網址:https://s.joo.tw/ywl2h),並提供
	輔導後評測結果方得完成結案。
	(2) 資訊服務廠商需於期限內完成協助受輔導企
	業完成【附件五:個案型-執行成果報告】等
	作業,並提供【 附件六:個案型-領據】 核銷。

申請流程	說明暨檢附資料
	(3) 資訊服務廠商須提供啟動輔導前後至少3個
	月運作之【營運數據資料】供計畫分析使用。

二、 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親送、郵件(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
 -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2. 地址: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22樓。
 - 3. 電話: 02-23660812轉227、230、235。
- (三)線上申請:備齊應備文件後,以E-mail方式寄送文件, 電郵至<u>cipsme@nasme.org.tw</u>信箱;或加入計畫LINE@ 官方帳號ID:@cipsme,訊息留言上傳申請文件。

(四)送件注意事項:

- 1. 郵寄至執行單位:經掛號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快遞寄送者以寄送單上之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親送至執行單位:以執行單位收件簽章時間為準,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逾期概不受理。
- 3. 線上申請者,請再次致電予執行單位確認。
- 4. 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請依申請類型參照【附件一:個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 進度表】。

三、 申請企業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一)申請輔導項目「雲服務」者,重複申請113年度相關 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可至 https://www.tcloud.gov.tw/sme-application 查 詢是否已申請雲市集相關補助)。

- (二) 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 (四)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負責人三年內有開 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五) 最近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肆、審查程序

一、 資格審查

- (一)由執行單位審核申請企業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 若申請或資格文件有缺件,將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補件,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企業須於接到補件通知日次日起5個工作天內 (以郵戳、線上申請完成時間為憑)將補件資料送達 執行單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資格不符合條件者:
 - 1. 不符合本計畫之申請對象者。
 - 計畫申請及資格文件:經執行單位由電子郵件及 電話聯繫通知補件後,仍缺件或未能於期限前補 齊者。

二、 審查評估

(一)審查委員:由本計畫顧問團組成並負責完成申請企業 評估。

- (二)審查評估:由本計畫顧問團審視申請內容,並視需要進行電訪或實地訪查作業,以了解申請企業經營業務上的實際需求,給予意見回饋及建議合適之補助項目。
- 三、**經本會核定後執行**:由本計畫顧問團評估及選定補助項目, 並交付本會核定後,申請企業所有補助項目之租用、開通、 啟用始得進行。

伍、 設備租用及服務採購

- 一、請依核定項目於核定日後1個月內完成設備租用、系統安裝 等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 (一)向本案建議資訊服務廠商取得數位轉型工具者之受輔導企業,須於該設備或工具完成安裝,且完成安裝相關教育訓練。
 - (二) 非向本案建議資訊服務廠商取得數位轉型工具者之 受輔導企業,須於該設備或工具完成安裝,且完成安 裝相關教育訓練後,檢齊購置設備發票及設備安裝等 資料,寄至執行單位備查。
- 二、受輔導企業之核定之補助項目,須於核定後1個月內完成設備租用、安裝等作業,未於時限內執行視同放棄補助資格。費用應依實際執行進度支用,不得預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會得停撥補助款。

陸、配合事項

一、接受訪視輔導作業至少1次,並參與至少2堂(約6小時)以上 由本計畫辦理之數位培能課程。訪視及課程之辦理方式, 另行通知或公告。

- 二、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輔導企業須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經費核 銷與結報等作業。
- 三、 本會得視需求,安排受輔導企業進行簡報說明或由本計畫 執行單位派員實地訪查,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
- 四、本會將於本(113)年底邀請合適之受輔導企業參與本計畫 売點案例及雲市集總體計畫之成果展,並視情況安排媒體 進行廣宣,須請受輔導企業配合辦理。
- 五、 受輔導企業如未能確實配合者,本會得視情況最高酌減補助金額30%。

柒、管考作業

- 一、 如輔導項目完成日期因重大因素影響,受輔導企業應於核 定後2個月內主動發文通知本會申請調整結案期程,經本會 同意核准後始可延長。
- 二、本年度未依進度執行、結案逾期、停止營業或未主動通知 展延之受輔導企業負責人將列入下年度數位轉型補助案之 排外對象。
- 三、受輔導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定期 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 後之情事,應主動提出說明。
- 四、 受輔導企業因故必須暫停或終止補助計畫時,應於核定後 2個月內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處理。經本會審核 同意,依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五、 違反規定處理:

(一)受輔導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應繳付文件,如無 非可歸責於受輔導企業事由每逾1日,本會得按當年 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1計算罰金。

- (二)資訊服務廠商、受輔導企業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並加計處罰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5之罰金。
- (三)上述罰款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 10%。

捌、其他

- 一、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其他機關重複補助之 情形,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輔導企業及資訊服務廠商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 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 應負相關責任,前開所提出之統一發票應記載事項應依財 政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 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事項:
 - (一) 受領事由。
 - (二)實收數額。
 - (三)受補(捐)助對象之姓名或名稱。
 -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 開立日期。
- 四、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附件一:個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附件二:個案型-輔導申請及聲明書

附件三: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小微卡)

僅提供申請人參閱,仍以線上填報為主

附件四: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五:個案型-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六:個案型-領據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個案型-文件檢核及執行進度表】

申請單位	立: 統編/稅籍:	統編/稅籍:			
完成請	申請皆須檢附	完成日			
	企業登記立案證明影本或稅籍登記				
	附件二:個案型-輔導申請及聲明書				
	附件三: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				
	(請至線上填寫 <u>https://s.joo.tw/ywl2h</u>)				
	附件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下列表格皆由本計畫執行單位填寫

完成請	o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מ מ בנ
$\sqrt{}$	申請案核定進度	完成日
	本計畫執行單位收件並發送通知	
	符合申請資格、文件齊全	
	安排委員實地訪視受輔導企業(委員:)	
	回收委員填寫之需求評估報告	
	送交原民會該申請案之文件資料及委員需求評估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通過	
	通知受輔導企業該案核定輔導項目與補助費用	
完成請	數位轉型工具導入進度	完成日
	資訊服務廠商雙方合作契約或同等效力文件	
	導入數位工具	

	運用雲服務	
	申辦行動支付,如申請多項個別填寫完成申辦日期	
完成請	計畫執行相關事項進度	完成日
	資訊服務廠商提供受輔導企業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	
	受輔導企業需參與數位培能課程,每輔導項目至少二場次 (每堂至少3小時)	
	資訊服務廠商及受輔導企業需配合計畫安排實地訪視或 簡報說明計畫執行進度	
完成請	結案進度	完成日
	附件五:個案型-執行成果報告	
	附件六:個案型-領據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個案型-輔導申請及聲明書】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姓名			族別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資 本 額
(工商登記)		4 11	(新臺幣元)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手機:	Email:
		市話: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仁 坐 叫	□農、林、漁、牧業 □製造	☆業 □餐飲業 □零售業 □批	比發業 □資訊服務業
行 業 別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休閒]、娛樂服務業 □其他	
申請	ロカルーロ	्र में मार्च अप	□ /= 4 , ↓ /1
輔導項目	□ 數位工具	□ 雲服務	□ 行動支付
確認事項	經常性雇用員工數: 已完成小微卡評量:M	人 已有合作資服腐 	返商:
	畫補助		部、經濟部、客委會等) 雲世代計
聲明事項	 本企業為避免訊息接收不不 和企業有意願與資訊服好務 類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 類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 類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 類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 其事等報報以及 是 一名。本企業明白計畫訊服務 和關數據資料予本會及執行 和關數據資料予本會及執行 和關數據資料 及利用。 本企業知悉本會及執行 是 和國此影響本企業之權 五 有因此影響本企業 與 與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申請須知大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吳。 與教育訓練等作業,並依實際申裝金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小微企業數位工具自我診斷評量圖卡(小微卡)】

(僅提供申請人參閱,以線上填報為主)

一、基本資料 *全為必填*
* 企業統一編號或非統編登記字號(稅籍登記等)
* 行業別
* 企業名稱
* 企業品牌(例如店家招牌、商品品牌等)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職稱
* 企業登記地址
* 企業營業地址
* 填表人姓名
* 填表人職稱
* 填表人連絡電話
* 填表人聯絡信箱
01. 請問貴企業經常雇用人數(有勞健保)?
□未滿 5 人 □5-9 人 □10-50 人 □51-100 人 □101-200 人 □200 人以上
02. 貴企業近一年年營業額狀況如何?
□50 萬以下 □51-75 萬元 □76-100 萬元 □101-250 萬元 □251-500 萬元
□501-1,000 萬元 □1,001-3,000 萬元 □3,001-5,000 萬元
□5,001 萬-1 億元 □超過 1 億元
03. 請問貴企業主要經營者的西元出生年次為?
□2002 年以後 □2001-1997 年 □1996-1992 年 □1991-1987 年
□1986-1982 年 □1981-1977 年 □1976-1972 年 □1971-1967 年
□1966-1962 年 □1961-1957 年 □1956 年以前
04. 請問貴企業營運到目前為止約多少年?【單選】
U4. 胡四貝企系宮廷到日別約止約夕少十! 【平选】
□(1)0-5年(新創企業) □(2)6-10年 □(3)11-15年

□(4)16-20 年 □(5)21 年以上

05. 請問貢企業目前是否由二代(含以上)經營者接班,掌管公司經
營決策?【單選】
□(1)是,目前為二代(含以上)接班 □(2)否,目前仍是一代經營
06. 請問貴企業上下游協力(合作)廠商類型(如:品牌企業客戶、原材料供應商、經銷商)共有幾家?
□0-5 家 □6-10 家 □11-20 家 □21-30 家 □31-40 家 □41-50 家 □51-100 家 □101 家以上
二、數位能力
1-1請問貴企業目前在社群經營上是否有使用下列數位工具?【複選】
(A): Facebook 粉絲專頁 □是 □否 (A)-1 粉絲專頁粉絲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7,001-10,000 □10,001 人以上
(B): Line 官方帳號 (Line@) □是 □否 (B)-1Line 官方帳號粉絲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7,001-10,000 □10,001 人以上
(C): Instagram □是 □否 (C)-1 Instagram 粉絲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7,001-10,000 □10,001 人以上
(D): Youtube □是 □否 (D)-1 Youtube 訂閱數 □0-500 人 □501-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3,000 人 □3,001-5,000 人 □5,001-7,000 □7,001-10,000 □10,001 人以上 (D)-2Youtube 影片數 □0-5 □6-10 □11-30 □31-100 □101 以上

2-1請問貴企業目前用於產品行銷與提升產品形象所使用的數位工具有哪些?【複選】

□EDM □部落格 (Blog) □運用現有 APP □社群廣告 (FB)	□線上直播 □企業網站 (官網) □關鍵字廣告 □Line 熱點	□Google 我的商家 □自建品牌 APP □其他 □皆無使用
2-2 承上題,請問貴企	業最常使用行銷類數位二	L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 4-7 日 □每	週使用 1-3 日 □毎月使用	至少1日 □皆無使用
3-1請問貴企業目前用	於企業經營所使用的數位	立工具有哪些?【複選】
□Excel 或 Google 表單 □數位取號機 □線上銷售 □線上預約系統 □財務會計系統 □人事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ERP) □皆無使用	□數位點餐系統 □行動支付 □商品識別系統(條碼) □外送平臺 □庫存管理系統 □統計分析系統 □直播/團購訂單管理系統	□自助結帳機 □POS □雲端儲存空間 □薪資管理系統 □線上培訓系統 □Google Analytics □其他
3-2 承上題,請問貴企	業最常使用營運類數位工	L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 4-7 日 □每	-週使用 1-3 日 □毎月使用	至少1日 □皆無使用
4-1 請問貴企業目前用位工具有哪些?	於經營顧客、顧客互動 <i>B</i> 【複選】	及顧客協作所使用的數
□會員系統 □社群串流分析工具 □顧客數據平台(CDP) □皆無使用	□數位集點卡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CRM) □Line@官方帳號	□電子優惠券 □客服機器人 □其他
4-2 承上題,請問貴企	業最常使用顧客類數位二	L具的平均使用頻率為?
□每週使用 4-7 日 □每	-週使用 1-3 日 □毎月使用	至少1日 □皆無使用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113年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協助您瞭解本計畫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 (1) 本會及執行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 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2)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申請本計畫之輔導、補助等 目的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3) 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計畫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計畫(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 (1)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a. 本計畫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當您向本計畫網站治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個人資料之類別: 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族別、(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相關營業資訊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您於本計畫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 蒐集。單純瀏覽本計畫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 個人資料。
- b. 為完善本計畫,本會得委託資訊服務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資訊服務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 管理之責。

(2)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 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 b.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 (a) 經由合法的途徑。
 - (b)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 (c)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3)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本會於本聲明 2.(1).a. 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第 21 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b.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 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a)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 (b) 向本會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 參考之用。
 - (c)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d)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e)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 (f)法律要求:本會及執行單位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 (g) 委外業務:本會及執行單位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

本會及執行單位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 (h) 組織調整:如果本會及執行單位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本會及執行單位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 C.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及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5.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計畫,向本會及執行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

6. 資通安全

本會及執行單位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 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 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本會及執行單位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 未經授權的存取。本會只允許執行單位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商存取 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本會及執行單位的服 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7. 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端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 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 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 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9.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上田你七八口則以太殼明、甘仙陰私遊祭理武太侖乃劫行單位使用個人資料

		於本軍明、其他 時與本計畫執行	恩松權官理或本會單位進行聯繫。	及孰行单位。	使用個人貝科
個人資	料之同	意提供			
□本人	同意貴會	·悉貴會上述告 ·蒐集、處理、利 ·助目的之提供	利用本人之個人	資料,以及	其他公務機
		立同意書人:		(親簽或蓋簽章)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個案型-執行成果報告】

企業名稱			統編/稅籍			
數位評測	輔導前:M,	級	輔導後:M	_ , _	級	
參與數位	課堂名稱				参與日期	
培訓課程 每輔導項目	1.				月	日
至少參與2堂	2.				月	日
	項	目	輔導前		輔導後	
17. 送 14. 14	1. 經常性雇用分	全職員工數				
輔導前後差異	2. 企業營業額					
	3. 社群平台追蹤數					
	4. 其他					
合作資訊 服務廠商						
	申請輔導項目	方案名稱		Д		
	□ 數位工具		啟用:) □ 提供諮詢 □ 提供操作	、教	-	
數位轉型 工 具	□雲服務		啟用:月日 □ 提供諮詢、教育訓練 □ 提供操作手冊			
	□ 行動支付		啟用:月日□ 提供諮詢、教育訓練□ 提供操作手冊			
填表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個案型-領據】

兹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領記「113年度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補助費用,共計

新臺幣<u>萬</u>仟<u>佰 拾</u>元整,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負責人:

企業章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已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撥款帳戶】
請於下方附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